**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范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和评选工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和中共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交通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交通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和大中修整治等工程项目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和检查评比工作，其它交通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管理机构**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明工地创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工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总体工作、审议表彰建议等，领导小组组长为委分管副主任，市交通委建设处、市交通委设施处、市交通委财务处、市交通委宣传处、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市路政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委建设处，负责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等日常工作。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负责编制检查方案、组织现场检查、评比考核总结等具体工作。

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合开展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站受监项目的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评选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诚信自律的监管作用，促进文明工地创建的深入开展。

**三、创建要求**

（一）本市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应自觉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号）、《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二）本市交通建设工程都必须承诺文明施工达标，并将创建“文明工地”作为文明施工管理的主要目标，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交通建设工程申请创建上海市文明工地，规模以下的申请创建交通行业文明工地，确保“文明工地”应创尽创，使文明施工管理贯穿施工活动全过程。

（三）各工程项目应当建立由建设单位统一领导，工程建设参建方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措施，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创建工作计划，并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施工单位是文明工地创建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施工活动中落实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确保文明工地创建落到实处。监理单位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工作范围，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工地创建措施。

（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大对本市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确保文明工地创建措施有效落实。

**四、申报条件**

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每年评选一次，申报工地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原则上以施工合同段为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单元。

（二）属交通建设工程，由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项目。

（三）已获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报告）。

（四）施工合同额500万以上。

**五、申报程序**

**（一）创建申报**

1．新开工项目申报

当年计划实施的工程量达到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量30%以上的项目，应当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创建申报工作。

当年计划实施的工程量达不到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量30%以上的项目，应当在下年度第一季度完成创建申报工作。

2．续建项目申报

当年计划实施的工程量不少于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量20%的续建项目，应当在当年第一季度完成创建申报工作。

3．申报方式

施工单位应当填写《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申报表》（附件1)，经监理、建设等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二）检查申请**

施工单位应当在当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末及工程量剩余20%前，对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号）、《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工作，自查情况经监理、建设等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区属工程还应由区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推荐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单位申报材料和自查情况进行审核，并结合项目进度，安排专项检查。

施工单位逾期未申报或未申请检查的，将不再纳入年度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评选范围。

**六、检查和评审**

**（一）检查范围**

申报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的项目，其建设、监理、施工及专业分包单位均列入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涵盖施工现场和内业资料。

**（二）检查形式**

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检查采用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1．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评比的主要依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申报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的项目情况和工程建设实际，组建检查小组，安排检查计划。

2．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相关检查情况作为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评比的重要参考。

3．社会监督

对于涉及公众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职责范围予以核查，相关情况作为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评比的重要参考。

**（三）评审程序**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专项检查评分结果，充分考虑日常巡查和社会监督情况，形成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评比情况专项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官网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年度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建议名单。

**（四）否决事项**

评比年度，发现并查实存在本办法否决事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工地，取消其当年“上海市文明工地”评选资格；若已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工地”的，按相关规定撤销其存在否决事项期间的荣誉称号。

1．参建单位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的；

2．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

3．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4．发生因各类违规行为受到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经查属实，且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5．发生合同纠纷，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6．干部职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党纪、政纪处分的；

7．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设施、工艺、材料的；

8．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审核和表彰**

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建议名单，报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领导小组同意，授予相关项目“上海市文明工地”荣誉称号，行文表彰并对外公布。市交通委员会择优推荐申报“上海市立功竞赛”表彰等市级及以上荣誉。

“上海市文明工地”荣誉称号对接诚信体系建设，并作为有关行业协会奖项评审的前置条件。

**八、实施日期**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二）本办法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明工地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创建申报表（试行）

2．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检查考核表一（试行）

3．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检查考核表二（试行）

4．上海市文明工地（交通类）升级示范工程检查

考核表（试行）